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越南 民主共和国贷款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指导下，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间的兄弟般友谊和不断发展彼此间的经济互助合作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为了帮助越南民主共和国发展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请求，同意向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长期贷款，贷款金额为壹亿肆千壹百柒拾伍万(141,750,000)卢布。

##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一九六一年到一九六七年七年内，将上述贷款分批交付给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使用。每年使用贷款的额度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将以这项贷款向中国购买一般物资和成套设备以及支付技术援助费用，其中：用于购买一般物资肆千贰百伍拾贰万伍千(42,525,000)卢布；用于购买成套设备和支付技术援助费用柒千伍百陆拾万(75,600,000)卢布；留予备金额贰千叁百陆拾贰万伍千(23,625,000)卢布。对上述各个项目的使用金额，在执行过程中，可以根据越方的需要和中方的可能，协商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上述贷款供应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一般物资的具体品名、数量(或金额)和成套设备的具体项目，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 三 条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将以货物偿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上述贷款和支付贷款的利息。贷款的偿还期限为十年，即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偿还贷款总数的十分之一，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偿付，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偿付完毕。

贷款利息为年利百分之一。贷款的利息自使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使用的数额计息，并自一九六八年起开始偿付，每年一次付清。

### 第 四 条

中国以上述贷款供应越南货物的价格和越南为偿还贷款及支付利息所供应中国货物的价格，均应根据中越两国贸易作价原则协商确定。

### 第 五 条

本协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部负责执行。

### 第 六 条

为了记载本协定贷款的结算，中国人民银行和越南国家银行应该各自设立特别账户，并协商确定办理结算的手续。

###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薄 一 波

阮 维 桢

(签字)

(签字)